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湖簡字第1926號

原　　告　江東霖
訴訟代理人　翁健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微創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和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、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、準備狀（110年1月4日提出）、準備㈡狀（同年3月2日提出）、辯論意旨狀（同年4月13日提出），及被告之答辯狀（同年1月14日提出）、答辯㈡狀（同年3月12日提出）、答辯㈢狀（同年12月28日提出），以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同年1月14日、3月12日、4月22日、12月28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（下稱編號1本票）部分：

按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又，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但本法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票據法第5條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是否在票據上簽名為共同發票人，或僅係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？應就票據外

觀簽章之形式、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。經查，檢視編號1本票(影本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發票人欄係以打字印上「平潭雷刨子生醫科季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平潭公司）之文字，負責人欄同以打字印上「江東霖」之名，下方則由原告簽名捺指印，另共同發票人欄，雖有打字印上「江東霖」之名，但並無原告之簽名或捺印。由該本票外觀簽章之形式、意旨，按社會一般觀念整體以觀，原告顯然係以平潭公司負責人身分代表該公司發票為是，尚不足認定其個人確有自為發票人，與平潭公司共同發票之意。是以，就原告個人部分，原告主張編號1本票，欠缺其共同發票之簽章而無效，應屬可採。準此，原告個人既非編號1本票之共同發票人，自無庸依票據文義負發票人之票據責任，則原告主張被告持有編號1本票對其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至於兩造就編號1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存否之爭執，則屬另一問題，不影響本院上述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㈡關於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（下稱編號2本票）部分：

1.查，原告前於105年8月19日與被告代表人陳清和簽署切結書（即被證1，下稱系爭切結書，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），同時依系爭切結書約定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85萬元、到期日105年10月29日之本票為承諾保證，其後於108年8月28日簽發編號2本票換票（第二次換票）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以編號2本票之原始原因關係應為系爭切結書。茲應審酌兩造之爭點，即在於系爭切結書之債權是否存在？

2.原告雖主張依系爭切結書第2條約定，其僅有協助銷售醫療大巴車之義務，並非承諾保證銷售，在該車未銷售前，該車屬平潭蛭慧石健康管理有限公司（陳清和獨資）所有，其無給付原先本票或換票票款之義務云云，然為被告所否認。經核，按解釋意思表示，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。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系爭切結書第6條明文乙方（即原告）提供本票作為本項目之承諾保證，可見原告簽發之本票係作為債務履行之擔保；而由系爭切結書第1條所

載「…甲方須完成採購宇通公司大巴車項目，款項為人民幣1,370,000元（約新台幣6,835,100元整，匯率以5計算；…）。乙方經核對後認諾。」，第2條所載「乙方…協助甲方銷售宇通公司大巴車，銷售後須支付甲方人民幣1,570,000元（約新台幣7,850,000元整，匯率以5計算），期限屆滿之日應全數付款完畢。」，第3條所載「支付人民幣1,570,000元依據為台塑網、鄭州宇通、平潭蛭慧石公司簽訂項目轉讓協議…；支付人民幣200,000元依據為…」，及第5條所載「本契約書之款項，甲方得自由讓渡與他人，乙方不得異議。」等內容整體以觀，已經敘明具體應付款之金額及計算之緣由依據，顯然並非單純協助銷售之委任關係，而係應完成銷售及按約定金額付款為是。嗣上開醫療大巴車發生糾紛，並未完成銷售及付款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就約定之款項自應負擔保付款之責任。被告抗辯陳清和與原告洽商，並將債權轉讓被告公司，經原告確認後，方於108年8月28日加計利息簽發編號2本票以為清償乙節，合於交易常情，應堪信實；而原告既簽發新票即編號2本票更換原有本票，自應就編號2本票負票據責任，其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非可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

附表

附表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7861號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
1	108年8月28日	2,735,780元	未記載	108年9月1日
2	108年8月28日	8,537,789元	未記載	108年9月1日